

西南科大通字〔2020〕74号

2021

学校各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学校推荐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类型、基本条件、名额分配

（一）推免生类型

1. 普通推免生（含特殊学术专长）；
2.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
3.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已按

团中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 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普通推免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 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须获得专业四级合格证书;西语专业学生须获得专业四级合格证书。

(6) 学生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 40%(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实际绩点转换,计算公式: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10+60)。

(7) 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 40%,体育(体能测试)成绩均达标(60 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

(8) 特殊学术专长生,不受上述条件(5)~(7)限制。有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且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发表一篇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在获得3名本校相关专业教授的联名推荐,经院(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并经完整公示推荐信息后无异议的,由所在院(部)推荐。

2.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学生应符合普通推免生条件中的(1)~(7)条。

3.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学生应符合普通推免生条件中的(1)~(7)条。

(三) 名额分配

1. 普通推免生。以院(部)为单位,按应届学生数比例确定基础名额,对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成效明显的院(部)适当倾斜。各院(部)名额分配明细表见附件1。特殊学术专长生推荐数量纳入院(部)推荐总额统筹使用,推荐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1%。

2.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按对口院校的专业需求定向划分。

3.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在全校范围遴选。

二、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

学生工作、纪检监察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校团委、科技处、社科处、监察处负责人、教师代表 2 人。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审定推免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责任人，处理推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教务处负责推免工作的总体组织实施。

3. 各院（部）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院（部）推免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普通推免生（含特殊学术专长）的推荐工作，包括制定本院（部）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接受申请、审查资格、组织评审（答辩）和推荐公示。

4. 校团委负责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的组建工作。

5. 国防科技学院负责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中核科学与技术方向的推荐工作。

6. 环境与资源学院负责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中工程地质方向的推荐工作。

7. 理学院负责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中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的推荐工作。

三、学生申请

学生在 9 月 25 日 15:00 前将申请材料递交到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申请普通推免生的，填写《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附件 2）

和《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4)。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生填报《特殊学术专长生申请表》(附件3)和《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4),提供教授推荐信。

申请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学生按普通推免生要求填报申请材料。

学生只能申请一种推免类型,不允许兼报。

四、评审要求

1. 按推免综合成绩(应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优先加分条件)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2. 大学学习期间所获得的科技、学术、技能竞赛获奖及表彰情况,参照《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0版)》(西南科大通字〔2020〕20号)文件中学生科技学术活动竞赛的参与及获奖情况,注明活动等级。此外,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如实说明公开发表论文或申报专利等能够体现自身学术专长和发展潜质的各种情况。

3.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应提供3名本校相关专业教授的联名推荐信。推荐教授应在深入了解学生情况基础上,对学生的学习、科研和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明确推荐意见。其中本校本专业教授指具有教授或教授级相当职称的我校正式教职工或特聘人员,推荐人资格条件审查由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教授联名推荐信需经申请人所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视为有效。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5人以上)进行审核鉴定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

录像。按照排序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4. 所有审查结论均需经院（部、校团委）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并完整公示推荐信息后无异议。

5. 已获得“拟推荐”资格学生，因个人主动放弃推荐资格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由其所在该类别“拟递补”名单中依次递补。

五、各组织单位工作要求

（一）各组织单位在推免生选拔工作中，必须确保公平公正。

（二）各组织单位在推免生选拔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须落实廉政责任，严格执行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与必须回避制度。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主动接受监督，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

（三）各组织单位应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应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四）各组织单位在制定本院（部）优先加分条件时要把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纳入学院优先加分条件指标体系，根据服务期间表现可按不超过 2 分予以认定。

（五）各组织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宣传动员，在本通知要求基础上科学制定本院（部）推免工实施细则，公示后提交

教务处备案。实施细则应包括设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评价指标体系，推免名额分配原则以及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遴选办法等主要内容，做到集体决策，确保信息公开。

（六）各组织单位要切实加强申请人材料审查，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时间安排

（一）各组织单位于9月24日12:00前将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并同时在学院网站、学校主页“推免专栏”以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予以发布。

（二）各组织责任单位于9月27日16:00前在本学院网站、学校主页“推免专栏”将拟推荐学生和专业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予以公示（附件5），公示期3个工作日，同时并将拟推荐（含递补）名单发文报教务处。

（三）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于9月30日前审定推荐结果，在学校主页“推免专栏”予以公示，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七、其他事项

（一）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平台，同时又是网上报名录取系统。因此，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推免服务系统”备

案的推免生无效。

（二）2021 年度推免生选拔推荐工作将于 10 月 8 日前全部结束，请各学院（部）严格按照本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三）推免学生如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可依据《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19〕18 号）进行申诉。

学校推免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816-6089051。

特此通知

附件：1. 普通类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2. 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

3. 特殊学术专长生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申请表

4. 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

5. 推免生公示信息表

